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

報告編號：AFA24C00286

報告日期：2024/12/16



產品名稱：冷藏殺菌全蛋液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冷藏/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02)8991-3667/-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24/12/15
原產地(國)：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4/12/05
測試日期：2024/12/05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宋哲明
宋哲明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

報告編號：AFA24C00286

報告日期：2024/12/1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四環黴素類	---	---	---	---	---
★ 脫氧氈四環黴素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2190009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V0036.06)	未檢出	0.005	ppm(mg/kg)	≤0.2
★ 四環黴素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2190009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V0036.06)	未檢出	0.005	ppm(mg/kg)	≤0.4
★ 4-epimer-tetracycline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氯四環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羥四環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4-epimer-oxytetracycline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離子型抗球蟲藥	---	---	---	---	---
★ 拉薩羅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17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MOHVV0039.01)	未檢出	0.005	ppm(mg/kg)	≤0.05
★ 馬杜拉黴素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17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MOHVV0039.01)	未檢出	0.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孟寧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免訂容許量
★ 那寧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沙利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0.02
★ 胺基糖苷類抗生素	---	---	---	---	---
★ 安痢黴素	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56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一)(MOHVV0042.01)	未檢出	0.02	ppm(mg/kg)	不得檢出
★ 雙氫鏈黴素	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56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一)(MOHVV0042.01)	未檢出	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鏈黴素		未檢出	0.2	ppm(mg/kg)	
★ 健牠黴素		未檢出	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康黴素		未檢出	0.05	ppm(mg/kg)	≤0.5
★ 新黴素		未檢出	0.1	ppm(mg/kg)	≤0.5
★ 觀黴素		未檢出	0.1	ppm(mg/kg)	≤2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動物用藥殘留」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0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440號令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法規限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